

(A)

此件公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5〕12号

签发人：张涛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3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晓东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标牌监督管理的建议》
(第143号)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加强县城主次街道及周边区域和集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建议

县综合执法局以规范整治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安全隐患为切入点，加强城市市容容貌管理，提高城市资源使用效益，及时组织开展对我县的户外广告招牌及城区主干道设置的宣传设施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老旧破损、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设施、建筑工

地围挡户外广告设施、单（多）立柱广告设施、大型墙体广告设施、楼宇广告设施、电子显示屏（牌）、楼（屋）顶及墙面上的单位铭牌、面积较大（大于或等于 10 m²）的店招店牌进行排查整治。

（一）组织开展全县户外广告安全专项整治

1.严格按照《昆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规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 15 类负面清单的存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拆尽拆，采取分类别分批次整治办法，对标对表逐一销号；对于新增设施，按照“一标一图一卡一档”管理要求，严格做好事前行政许可审批和告知承诺管理，确保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2.及时印发整治工作方案。根据《富民县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户外广告和招牌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富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户外广告和招牌等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富安通〔2025〕2 号）文件，有序推进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8 份，建议函 20 份，排查全县户外广告招牌 3220 块，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招牌 309 块，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 220 块，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达标销号的 55 块，总计消除安全隐患的 275 块，剩余 34 块正在逐步销号，按照整治计划于 7 月底 100%完成销号。同时开展全县路长街长公示牌 147 块、灯杆道旗广告 123 块拆除工作。

（二）制定专项整治措施

1.采取拆除一批。对于严重违规的，督促指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责任人自行进行整改或拆除，

2.检测一批。对于存在违规但尚未发现较大安全隐患的，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责任人提出保留使用申请，由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安全检测，提供安全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视情限期保留使用。

3.整改一批。对于违规情节轻微，可通过采取整改措施达到安全使用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三）加强巡查监督检查

1.对县城范围内 15 家户外广告设置单位下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检查通知》，责令广告设置单位进行排查，定期上报检查情况提供安全检测报告（单板面积大于或等于 10 m²、LED 显示屏、霓虹灯广告、大型立柱立杆广告、各类灯箱广告）。

2.加强县城街道店招店牌更换设置工作，规范县城商户店招、店牌设置工作，对设置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陈旧、破损的广告进行维修、更换工作。

3.开展专题培训有序推进。组织各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主管领导及业务骨干、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及业务骨干进行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监管专题培训，使其把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安全隐患纳入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建议中“关于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力度”的建议

1.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争取社会广泛支持，强化行政指导，着力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使广告经营单位知法、懂法、守法，理解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对美化环境，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性，明白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危害及后果，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

自觉组织对旧、损广告牌进行拆除。

2.加大执法力度，纠治理违规设置行为。结合城市市容巡查监管，建立健全户外广告管理相关制度和长效机制，严控违章设置源头，统一标准，分类处理，分片推进，分步实施，严格审批把关，严密日常巡查，严厉违章查处，严肃责任追究，确保整治效果巩固提升；对不配合、不履行安全责任主体的设置者和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并予以拆除。通过对城区主干道随意设置宣传设施行为的整治提升，促进我县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1.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2. 面商照片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史明雄，133*****107）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张晓东	建议编号	(2025)第 143 号	承办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面商领导	史明雄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标牌监督管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 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较好	√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基本 针对	√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请按规定时限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代表 签名	张晓东			联系电话	12-571.		
2025 年 7 月 7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